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2	52,247	64,722
銷售成本		(42,700)	(47,263)
毛利		9,547	17,459
其他收入		27,813	21,424
行政開支		(13,004)	(17,7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2)	(752)
撥回呆賬撥備		2,594	17,803
所持有上市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232	1,366
所持有上市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收益淨額		(8,589)	4,499
商譽攤銷		(292)	(292)
長期投資減值虧損		—	(43,951)
攤銷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2,836)	(34,255)
其他經營開支		(408)	(1,829)
經營虧損		(5,255)	(36,298)
融資成本		(3,642)	(4,507)
除稅前虧損	3	(8,897)	(40,805)
稅項	4	(250)	1,29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9,147)	(39,511)
少數股東權益		1,817	9,720
期內虧損淨額		(7,330)	(29,791)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股息	5	2,144	1,749
每股虧損	6		
基本 (港仙)		(0.39)	(1.79)

附註

1.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基準編製。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2.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下表分別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

二零零四年

	一般出入口 貿易 千港元	證券交易 及經紀服務 千港元	融資 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 千港元	公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46,294	2,163	3,790	-	-	-	-	-	52,247
其他收益	176	349	3,337	-	23,919	2	9	-	27,792
內部銷售	-	716	-	480	-	6,758	-	(7,954)	-
總收益	<u>46,470</u>	<u>3,228</u>	<u>7,127</u>	<u>480</u>	<u>23,919</u>	<u>6,760</u>	<u>9</u>	<u>(7,954)</u>	<u>80,039</u>
分類業績	<u>807</u>	<u>714</u>	<u>5,867</u>	<u>(138)</u>	<u>(3,226)</u>	<u>(1,313)</u>	<u>(7,987)</u>	<u>-</u>	<u>(5,276)</u>
利息及股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21
經營虧損									(5,255)
融資成本									(3,642)
除稅前虧損									(8,897)
稅項									(25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9,147)
少數股東權益									1,817
期內虧損淨額									<u>(7,330)</u>

二零零三年

	一般出入口 貿易 千港元	證券交易 及經紀服務 千港元	融資 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 千港元	公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52,627	2,549	9,474	72	-	-	-	-	64,722
其他收益	161	418	338	-	1,482	184	-	-	2,583
內部銷售	-	463	-	-	-	7,700	-	(8,163)	-
總收益	<u>52,788</u>	<u>3,430</u>	<u>9,812</u>	<u>72</u>	<u>1,482</u>	<u>7,884</u>	<u>-</u>	<u>(8,163)</u>	<u>67,305</u>

	一般入口 貿易 千港元	證券交易 及經紀服務 千港元	融資 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策略性 投資 千港元	公司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業績	1,661	(411)	23,088	(837)	(75,188)	(4,142)	691	-	(55,138)
未計息及股息收入及未分配之收益									18,840
經營虧損									(36,298)
融資成本									(4,507)
除稅前虧損									(40,805)
稅項									1,29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虧損									(39,511)
少數股東權益									9,720
期內虧損淨額									(29,791)

(b) 地區分類

下表分別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分類劃分之收益：

	香港		歐洲		北美		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18,867	26,239	32,802	36,089	-	2,216	578	178	52,247	64,722

3.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698	663
員工成本	6,275	8,699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本期間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提供撥備。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期內利得稅撥備	(250)	-
於過往期間之超額撥備	-	1,346
	(250)	1,346
其他地方		
	-	(52)
	(250)	1,294

5. 股息

董事會已宣佈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每100股本公司股份派付0.025港元之中期股息（「現金股息」），合共467,797港元。

除現金股息外，董事會亦建議宣派中期實物股息，支付方式為股東憑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每持有100股本公司股份，獲派送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聯夢活力」）股份及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變靚D」）股份各1股及山河控股有限公司（「山河」）股份2股。

以本公司於中期報告獲批准日期已發行之1,871,188,679股股份為基準，18,711,88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聯夢活力股份及變靚D股份及37,423,774股每股面值0.1港元山河股份（「分派股份」）將會分發予股東。於結算日，分派股份賬面淨值約為1,677,000港元。現金股息之股息單及分派股份之股票預計約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寄予股東。

可享有是項分派之本公司股東將不會獲發零碎分派股份。零碎分派股份將予合併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符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6.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7,33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9,79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871,188,679股（二零零三年：1,668,113,611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作用，故於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數額並無予以披露。

訴訟

- (1)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收到正在辦理清盤手續之正達財務有限公司之代表律師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傳票，其代表律師索償一筆為數1,197,349.50港元之金額（「索償金額」），該筆金額應由本公司前附屬公司Eastex Investment Far East Limited（前稱為Styland Investment Far East Limited）（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將該附屬公司出售）所欠（「正達案件」）。本公司將尋求法律意見。由於索償金額對本公司資產淨值相對較少，董事認為正達案件不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 (2)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收到香港高等法院之傳票，據此，孫進林先生及林文先生（「與訟人」）控告本公司及六位現任董事與其他前董事（「答辯人」）違反多項對本公司應負的責任，並就下列事宜向答辯人索償：(a)將予評估的損害賠償；(b)由答辯人獲取的溢利，而彼等就此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額；(c)本公司六位現任董事被免除於本公司董事會的職務；(d)發出命令委任一名接管人及一名管理人，保留及維護本公司的資產及業務；(e)利息；(f)進一步及／或其他寬免；及(g)訴訟費。
與訟人就(d)項之索償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遭撤銷，與訟人亦被命令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五日向本公司支付訴訟費862,000港元。就剩餘之主要法律程序而言，答辯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提交彼等之抗辯書。與訟人自此已擱置彼等一切有關之主要程序之法律行動。若干答辯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向法院申請頒令（「該命令」），要求與訟人於該命令送達後21日內就訴訟費提供保證金，否則與訟人之程序將被撤銷。於該日，與訟人未能提供保證金，董事會相信，與訟人之法律行動已遭撤銷，惟仍須待法院進一步發出正式文件，方可作實。
- (3)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海南萬眾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海南萬眾」）就償還一筆為數人民幣19,270,000元之債項、就此計算之利息及法律費用而控告武漢盛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盛達房地產」）及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盛達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盛達」）（「盛達案件」）。海南萬眾及盛達房地產均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與本公司並無任何關連。盛達牽涉其中乃因海南萬眾聲稱盛達房地產持有盛達之股權及擁有一筆應收自盛達之應收款項。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海口市法院發出針對武漢東升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盛達持有其48.67%股權）之執行協助通知，要求保留將向盛達分派最多為人民幣19,270,000元之股息（「保留款項」），直至糾紛解決為止。

根據董事會理解，盛達房地產與盛達之間自一九九七年起已無業務關係，而本公司乃自該年開始方持有盛達之權益。盛達案件乃與盛達三名現有股東（「舊股東」）有關，彼等現時合共持有盛達44.32%權益，而在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首次收購盛達之任何權益前一直均為盛達之股東。鑑於盛達案件涉及之事項乃於本公司持有盛達權益之前發生，故舊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表明彼等將會承擔源自盛達案件之任何責任（「承諾」）。

本公司董事認為：

- (i) 案件涉及之事項乃向盛達房地產索償應付予海南萬眾之款項，而盛達則不應被索償；及
- (ii) 透過提供承諾，案件將不會對本公司財政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應付舊股東之任何未來股息或分派須由盛達保留，以抵銷保留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債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52,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9.3%。期內虧損淨額由二零零三年同期之29,800,000港元減少至7,300,000港元。此乃由於若干因素共同作用所致，包括持續成本合理化以及已減輕其長期投資之不利影響。業績改善部份被所持有上市證券之未變現虧損淨額及期內呆賬減少撥回所抵銷。

業務回顧

由於香港及歐洲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之貿易業務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46,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52,600,000港元減少12%。隨著持久價格壓力及日益增加之外判業務成本，本集團成衣貿易之毛利率亦減少2%。到二零零五年，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間將推出免配額政策。在無配額限制之情況下，成衣進口商可能向該等提供最低成本而具優質保證之出口商下採購訂單。於該情況下，本集團將專注精簡業務及改善生產質素，以維持競爭優勢。

除貿易業務外，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及放貸服務亦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作為中小型經紀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能從本地證券市場日益增長之貿易額中獲取厚利。由於融資業務進一步受到收緊信貸控制，放貸業務之利息收入亦由二零零三年之9,500,000港元削減至現時回顧期間之3,800,000港元。隨著中國政府採取個人簽證計劃，旅港中國遊客人數顯著增加。本集團將尋求招攬中國顧客，以擴闊其經紀與放貸業務之客戶基礎。

投資

除於過往年度作出之長期投資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作出其他投資。本集團將繼續檢討現有投資，以尋求將彼等價值變現之任何可能性。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市值10,200,000港元之上市證券組合，作為短期投資。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中國武漢國道318之合約性合營企業合作方已單方面決定遷移國道收費公路（「收費公路」）之收費站，以致收費公路之交通流量大幅減少。本集團一直與合約性合營企業合作方就該虧損作出賠償進行磋商。由於雙方未能就賠償達成協定代價，本集團決定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申請透過中國武漢仲裁委員會作出仲裁。本集團預期不會再自合營企業收取任何股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作出重大撥備174,900,000港元。

信貸政策

本集團貿易業務之海外客戶大多數以信用證方式進行交易，而本地客戶將按記賬方式及以電匯或支票方式支付。信貸期通常介乎一個月至三個月。

至於證券交易與經紀服務及放貸業務，本集團將評估財政狀況、還款記錄及客戶所存放之抵押品之流動性授出財務協助，而有關利率亦據此而釐定。一旦客戶未能償還任何按金或孖展額或應付本集團之其他款項，則客戶須即時歸還財務協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約4,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800,000港元)，而資產淨值則約141,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48,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附息銀行貸款為120,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8,600,000港元)，其中1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8,6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貸款和租購應付款項總額約122,500,000港元對股東資金約141,200,000港元之比率)約為0.87(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88)。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其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由於此等貨幣匯率穩定，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按照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當外幣風險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時，則須予以管理。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定期存款價值9,000,000港元、重估值為45,000,000港元之持作重建物業、估值為13,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賬面淨值為131,400,000港元之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及融資、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客戶作為抵押品而提供之若干上市證券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予銀行信貸額之抵押品。

展望

儘管中國政府現時採取收緊信貸政策及其他行政措施，以冷卻經濟，惟大陸經濟未來前景仍興旺。

至於香港，最近期消費物價指數已顯示漫長的通貨緊縮期經已結束。本地消費持續增長，本地就業市場日益改善。

為捕捉機會，本集團發展多樣化產品，並為其貿易業務拓展更多海外市場。由於愈來愈多大陸公司及個人已表示彼等有興趣自海外市場集資或投資海外，因此本集團亦探索及發展向大陸潛在客戶提供證券交易與經紀服務及放貸業務。

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了50名員工。薪金待遇一般根據市場情況和個人能力而釐定。薪金乃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重新檢討。本集團設有之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住院津貼、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以特定年期委任，惟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外，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與管理層討論財務相關事宜。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本公司將盡快在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業績詳情，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段至46(6)段規定之所有資料。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譚永輝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永輝先生、楊杏儀女士、陳志媚女士、程雪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山先生、楊純基先生及周伯勤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